

南投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度視察計畫

一、沿革：

- (一) 憲法第二章規定人民權利義務，依憲法第八條規定，人民身體之自由權以及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依法受限制外，人民自由權應受保護。受刑人自由雖限制在監所，然其依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，如欲加以限制，亦須符合正當性、公益性、比例原則，監所內生活條件未能符合基本人類需求，如足夠飲食、用水、適當空間及醫藥、心理健康等，如何履行及保護收容人基本權利，發展收容人「再社會化」復歸社會，保障其基本人權及提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保障之內容，使收容人對監所「感念」取代「怨懟」，收容人家屬對監所之「再造」感念之願景，但求「一人在監，十人感念」，而非「一人在監，十人在途」之困境，乃吾人努力目標。
- (二) 司法院 106.12.1 釋字第 755 號就收容人基本人權之保障，多所闡述，然目前台灣地區就收容人、戒護人員、監所環境等，有無應改善之空間？本小組於 111.10.13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提出戒護人力是否有所不足？復敘明目前戒護人員與收容人之人力比如何？與英、美、日國比較情形如何？戒護人員過重之事務負擔當影響戒護之品質，又聯合國及社會理事會決議第 19 點收容人應「一人一床」，此目標有無落實？法務部各監所收容人受刑人標準表每位受刑人使用面積為 0.7 坪，與英、美、日或歐洲監獄規則每人使用之合理面積是否相當？有無改善空間？再監獄人口率(監禁率)與收容率與美、日、英或亞洲地區比較如何？如何落實降低，再再須吾人再思考，共創美好社會。
- (三) 本小組前於 111 年度提出之視察計畫就南投看守所公共危險、毒品、竊盜及詐欺等主要犯罪類型如何輔導，導正其等觀念及培養收容人如何適應社會生活之作為，為 111 年度視察之方向，即第 1 季探討毒品、酒駕及公危之收容人處遇；第 2 季探討竊盜、詐欺犯收容人之處遇及如何擴大辦理監外作業，使其能取得一技之長，免於竊盜、詐欺再犯；第 3 季針對觀察勒戒業務及所內外籍新住民，語言、文字隔閡、宗教信仰與飲食習慣等相關事項權益之保障；第 4 季著重收容人心理課程及所內醫事專業人員編制、醫療設備等之醫療服務品質探討。並獲得南投看守所具體之回應。如何導正收容人之行為偏差，如何教化回歸社會，但求「刑期無刑」及培養其適應社會能力，使社會祥和，吾人當為此目標再邁進。

二、112 年度視察方向：

收容人因案拘禁、而拘禁環境及戒護人員之充足，乃提升收容人行為偏差改善之基本要素，112 年度本小組側重如何就收容人拘禁環境與戒護人員之充足、如何改善，使收容人享有人類待遇最低限度標準及適當之服刑空間，乃 112 年度擬作為視察之方向及目標。

三、112 年度視察計畫及目標：

- (一)如何落實降低監獄人口率(監禁率)(Prison Population Rate)及收容率(Occupancy Rate)。
- (二)如何適度提升收容人之最小生活空間？目前有無達成一人一床之目標？如尚未達成，如何改善？
- (三)收容人居住場域燈光是否充分，衛生設備是否充足，沐浴、淋浴是否符合衛生需要。
- (四)實地查訪收容場域、設備。
- (五)收容人三餐膳食之費用若干？正副食如何採購及如何烹調供餐？素食及特殊收容人如何備餐？如膳食有所偏好。
- (六)收容人依監獄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，收容人每人每月勞作金收入之情形如何？與最低薪資比較，其情形如何？如何提升收容人作業勞作金？
- (七)實際查訪收容人之收容情形？
- (八)自主監外受刑人，是否應允許參加勞工保險，以免發生職災時無法補償，如何落實以符合公平正義及勞工之基本需求。
- (九)台灣或監護人員、收容人數比率與全球、香港、日本、美國、英國等國戒護、收容人數比率？二相比較，戒護人員是否有偏低情事？如何提升比率，以提升戒護品質？
- (十)收容人目前醫療標準作業程序如何？有無須修正之處？
- (十一) 貴所教化人員編制員額情形如何？有無配置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？貴所收容人三百餘人，上開人員是否充足？有無改善空間？
- (十二) 實際查訪戒護人員之工作情形，以了解負擔情形？